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28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簡聲字第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因不服民國113年3月18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3年度沙簡聲字第5號裁定而具狀聲明異議，依前開說明，應視為提起抗告。又原審因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於113年11月7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上開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可證（見沙簡卷第25-27頁），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-2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

法 官 陳昱翔

01

法 官 陳冠霖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再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

書記官 許千士